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523808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莞泰法字 002 号

致：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的核查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3
十二、结论性意见.....	16
签 署 页.....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6015号】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6001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年12月15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新增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应确保有充分理由确信认购对象的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附随的关于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明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陈亮、陈明，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时回避表决；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自然人股东陈亮、陈明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80,000.00 元，其中：股本 8,400,000.00 元，超过股本金额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股东陈亮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140,8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4,284,000.00 元计入股本，超过股本金额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全部出资额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缴存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020000009695028 账号内；

（二）股东陈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939,2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4,116,000.00 元计入股本，超过股本金额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全部出资额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缴存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020000009695028 账号内。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数、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范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也符合《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完成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1、陈亮，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亮，男，1973年8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823****，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陈亮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陈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陈明是兄弟关系，是一致行动协议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陈亮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陈明，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明，男，1967年1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2119671217****，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陈明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陈明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亮是兄弟关系，是一致行动协议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陈明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2,871,170.03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38,780.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2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公司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月9日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认购公告》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户名：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09695028，开户行：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起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所处行业情况、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等方面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发行价格为1.20元/股。

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所得资金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2,871,170.03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38,780.45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2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尤其是考虑现阶段资本市场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公司共有3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并对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查到的机构股东进行书面调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0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市信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书面调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2月8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宾芳梅

宾芳梅

经办律师：张建辉

张建辉